附件4 ：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-2017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德育基础分评分表

专业班级： 测评人： 总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内容及分值 | 得分 |
| 1.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（1分） |  |
| 2.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（1分） |  |
| 3.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（1分） |  |
| 4.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，主动参加校、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（1分） |  |
| 5.顾全大局，关心集体，能正确处理个人，社会与集体的关系（1分） |  |
| 2.有积极的人生态度，学习勤奋刻苦，目的明确，奋发向上（0.5分） |  |
| 3.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（0. 5分） |  |
| 4.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（0.5分） |  |
| 5.穿戴整洁大方，男女交往行为得体，举止文明谈吐文雅，不参与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等不文明行为（0.5分） |  |
| 6.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公共秩序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旷课，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（0.5分） |  |
| 7.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归宿就寝，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在宿舍做饭，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（0.5分） |  |
| 8.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问题娱乐活动，不观看、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（0.5分） |  |